

附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	
第一保險費年度	
第二保險費年度	
第三保險費年度	
第四保險費年度	
第五保險費年度	
第○保險費年度	
2. 超額保險費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註1)	
2. 保險成本(註2)	
三、投資相關費用(註3)	
1. 申購基金手續費	
2. 基金經理費	
3. 基金保管費	
4. 基金贖回費用	
5. 基金轉換費用(註4)	
6. 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2. 部分提領費用(註4)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1：請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 0.1%。

2：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則請說明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3：請詳列說明保險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非投資機構收取)，若保險公司未收取該項費用，則填寫「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如有提供免費轉換或提領次數時，請詳列說明免費次數。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請說明保戶如何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如保險公司於網站提供最新版之商品說明書網址。

附表○：(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明的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